(上接B63版)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小明
日期：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厦门
股票简称	清源股份	股票代码	603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小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43,529,390股；持股比例：1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4,353,050股；持股比例：1.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47,882,440股；持股比例：17.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0,882,347股；变动比例：3.9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2、需清源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豁免王小明自愿限售承诺。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小明
法定代表人：
王小明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年月日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三）

上市公司名称	: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	清源股份
股票代码	:	603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3单元F0016
通讯地址	: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
联系电话	:	0592-3502330
股份变动性质	: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清源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豁免股东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三名股东自愿限售承诺；同时须经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或授权主体批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厦门金控、受让方	指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清源股份、上市公司	指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厦门金控拟与清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Hong Daniel、股东王小明、王志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所持的上市公司27,205,868股股份、10,882,347股股份、5,443,123股股份；合计受让股份数量为43,531,338股，占清源股份总股本的15.90%
A股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每股票面价值为人民币壹元整的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三名股东	指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
目标股份	指	本次权益变动中由转让方向受让方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43,531,338股股份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MA2XN2WC3N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3单元F0016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注册资本	1,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金融业务流程外包及金融知识流程外包；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用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股东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
邮政编码	361008
联系电话	0592-3502330
传真号码	0592-35023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檀庄龙	男	董事长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洪文瑾	女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杨清榕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李云祥	男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薛荷	女	董事	中国	福建厦门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持股主体
1	00005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从事显示器件及相关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	2,048,123,051	19.02%	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厦门金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厦门金控100%全资子公司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厦门金控拟协议受让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43,531,33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90%。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厦门金控认可清源股份的投资价值，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厦门金控通过本次交易成为清源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实现公司股东结构多元化，增强上市公司竞争实力。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金控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参与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与原股东共同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果未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发生其他需要披露的权益变动事项，厦门金控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43,531,33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9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0年1月1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清源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Hong Daniel、主要股东王小明、王志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受让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所持的上市公司27,205,868股股份、10,882,347股股份、5,443,123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9.94%、3.97%及1.9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531,338股，持股比例为15.90%。

息为厦门金控所有。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受让方）：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檀庄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5MA2XN2WC3N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Hong Daniel

乙方二：王小明

乙方三：王志成

（二）交易数量、交易方式、交易价格、支付方式

1.转让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三名股东所持清源股份的股份数量及股份限售、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未质押股数（股）
Hong Daniel	108,823,475	39.75%	53,287,675
王小明	43,529,390	15.90%	6,589,390
王志成	21,772,495	7.95%	3,532,495
合计	174,125,360	63.60%	–

Hong Daniel承诺向厦门金控转让其持有的清源股份27,205,868股股份，王小明承诺向厦门金控转让其持有的清源股份10,882,347股股份，王志成承诺向厦门金控转让其持有的清源股份5,443,123股股份，厦门金控合计受让43,531,338股股份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与权力。

2.目标股份的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交易价格：

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为8.12元/股，转让价款共计353,474,464.56元。

双方一致同意，交易价款系厦门金控受让目标股份的全部对价，除出现协议约定情况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强制性约定对目标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以外，上述已确定的本次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格不因二级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4.付款安排：

双方同意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厦门金控将与三名股东或其指定人员开立共管账户，并将股份转让款项按约定进度支付至该共管账户。

（1）清源股份股东大会通过豁免三名股东自愿限售承诺且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厦门金控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

（2）三名股东完成股份解质押，并向厦门金控提供本次股份转让所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所有税款的全部完税证明，并全部过户至厦门金控名下后的10个工作日内，厦门金控应支付交易总价款的20%；

（3）协议约定的组织架构、人员调整、内部制度调整完成、将业绩承诺期的股份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的10个工作日内，厦门金控支付交易总价款的30%，并解除厦门金控对共管账户的限制。

厦门金控关于上述转让款项的支付，均以三名股东全面履行协议之义务以及三名股东在协议中所做的承诺和保证为前提。

（三）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

三名股东承诺：在厦门金控不干预清源股份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受让方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根据本协议安排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行使职权的除外），清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每年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

清源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三名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受让方进行补偿，三名股东拒绝补偿或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限以现金补偿的，厦门金控可要求三名股东以股份进行补偿。具体以届时厦门金控向三名股东中任意一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补偿方式具体内容为：

（1）当年现金补偿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数－当年实现净利润数）*厦门金控本次股权受让比例*2020年1月13日清源股份的市净率（2.47倍）；

（2）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当年补偿金额/本次股份转让每股转让价格（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清源股份实施送股、转增等行为时，则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送股或转增比例））,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按1股计算。

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如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补偿金额或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三名股东已经补偿的金额或股份不予冲回。

如发生股份补偿情形，厦门金控以总价1.00元的价格协议受让三名股东所持有的前述应补偿股份。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政策的限制而无法进行股份补偿的，则厦门金控有权选择调整为现金补偿方式。

厦门金控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后，以书面方式通知三名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三名股东应当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

2.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份质押保障

为保障厦门金控权益，Hong Daniel将其持有的清源股份1,000万股股份质押予厦门金控，作为三名股东向厦门金控支付业绩承诺补偿的担保，并于厦门金控对上述共管账户解除限制前完成质押手续。当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未发生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后三名股东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现金补偿的，厦门金控应按比例解质押Hong Daniel为业绩承诺补偿担保质押的股份（即2020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未发生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后三名股东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现金补偿的，厦门金控解质押Hong Daniel质押的全部股份中的1/3股份；2021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未发生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后三名股东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现金补偿的，厦门金控解质押Hong Daniel质押的剩余股份中的1/2股份，2022年度业绩补偿事项未发生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后三名股东已按本协议约定完成现金补偿的，厦门金控解质押Hong Daniel质押的剩余全部股份），在厦门金控以书面方式通知三名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三名股东未于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5日内完成业绩补偿事项的，厦门金控有权依法处置相应的质押股份，用以实现业绩补偿。处置之后，如有剩余，厦门金控应将剩余当年应解质押股份数解质押。

在未发生业绩补偿事项或业绩补偿事项发生时三名股东以现金或股份完成补偿的，质押股份相关的股票分红权、表决权均由Hong Daniel继续享有。

3.业绩承诺期内的限售条款

在前述第二条第一款双方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即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清源股份当年年报公告之日时止，除向厦门金控或厦门金控指定的对象转让股份以外，Hong Daniel必须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并适当限制对外转让（包括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大宗交易等方式）的清源股份股份数量，且厦门金控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该等股份的权利。

（四）公司治理安排

1.董事安排

股份转让完成后，双方同意维持清源股份现有董事会席位（7席）不变，厦门金控有权在股权交割完成后10日内，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提名1名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时，提名1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改组，三名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双方可以在协商一致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改组的时间、方式进行调整。

2.高管及相关管理人员安排

厦门金控有权向清源股份推荐一名负责清源股份投融资业务的高管及一名财务管理人员（相当于清源股份中层岗位），三名股东应当予以配合，完成清源股份聘任手续。厦门金控推荐的财务管理人员就清源股份的财务会计规范性、资金往来、关联交易、遵守本协议的情况等事项具备及时的知情权，有权查阅和复制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计账簿，各方应当支持对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三名股东必须保证财务管理人员根据清源股份管理制度享有相应的审批权和知情权。

3.海外子公司治理

三名股东必须保证并修改相关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清源股份海外子公司定期结汇，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每年度至少结汇一次。

（五）竞业禁止

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除双方协商一致以外，三名股东承诺在本协议规定的业绩对赌期届满前在清源股份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现有高管团队在上述期限内保持稳定，确保业务平稳。

三名股东应承诺签署竞业禁止协议，并承诺在任职期间及离职后3年内不得从事与清源股份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六）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本协议满足以下先决条件之日发生法律效力：

厦门金控继续履行本次股份转让项下义务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以满足或经厦门金控同意豁免为前提，如先决条件任一一项无法满足，厦门金控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1）三名股东召开股东大会，豁免其自愿限售承诺。需豁免的自愿限售承诺是指：根据清源股份招股说明书披露，Hong Daniel、王小明及王志成在首发时，作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披露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主要内容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2）厦门金控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转让；

（3）依据法律法规、清源股份章程，为本协议生效，甲、乙双方或清源股份应办理的其他手续或流程。

四、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于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了部分股份限售承诺。其中包括：“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发展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Hong Daniel、王小明及王志成需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豁免上述未履行完毕股份限售承诺事项。

此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由于王小明、王志成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尚未进行质押的股份数量不足以满足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向厦门金控足额转让股份，需对部分股份进行解质押。

五、本次股份转让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清源股份实际控制人Hong Daniel拟出让27,205,868股给厦门金控，出让后，Hong Daniel仍直接持有清源股份81,617,60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9.81%，并通过清源国际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6,529,390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3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六、出让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次股份出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清源股份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清源股份的股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未曾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清源股份的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与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关于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清源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厦门
股票简称	清源股份	股票代码	6036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45号4楼03单元F0016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清源股份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43,531,338股；变动比例：15.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审核申请，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转让的确认文件后，由转让双方按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2、清源股份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豁免股东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三名股东自愿限售承诺；3、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有权国资主管机构或授权主体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法定代表人：
檀庄龙
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0年2月3日上午9：30在公司2楼墨尔本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股东大会相关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志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及主要股东王小明先生、王志成先生（以下简称“三位股东”）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豁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有关股份自愿性锁定承诺。三位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5%，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0%”。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将上述豁免承诺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三位股东于2020年1月15日与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三位股东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向厦门金控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25%股份，即27,205,868股、10,882,347股、5,443,123股，合计转让43,531,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0%。股份协议转让后，厦门金控将继续履行三位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厦门金控在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厦门金控本次受让股份数量总额的15%，在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次受让股份数量总额的20%。

●待公司股东大会豁免三位股东自愿性限售承诺，厦门金控受让股份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1,617,6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1%，HongDaniel先生一致行动人清源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529,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HongDaniel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88,146,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9%，Hong Daniel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具体情况如下：

一、Hong Daniel、王小明及王志成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所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除外），也不要求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或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1日	已履行完毕
		2.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则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2017年1月12日至2017年7月12日	已履行完毕
		3. 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任职期间内（于前述股份锁定期结束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另，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中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任职期间/离任后半年内/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正在履行中
		4. 在本人所持发行人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人自身发展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发行人之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第一年、第二年	正在履行中

二、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事项

（一）本次申请豁免的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内容

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及主要股东王小明先生和王志成先生本次申请豁免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的“4.本人预计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15%，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总额的 20%”。

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及主要股东王小明先生和王志成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属于法定股份限售承诺，为其自愿增加的股份限售承诺。该部分自愿增加的股份限售承诺不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和完成的前提条件或必备条款。

解除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后，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先生转让股份数量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要求，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申请股份限售承诺豁免的原因及依据

截至目前，Hong Daniel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823,4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55,535,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1.03%。王小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3,529,3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0%，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36,9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4.86%。王志成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772,4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其中已质押股份总数为18,2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83.78%。目前，三位股东的股份质押率较高，且部分股份质押融资即将到期，面临较大的还款压力。此外，在当前光伏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且行业发展缓慢的情况下，公司在融资等方面遇到了一定的困难，为给公司发展提供动力，优化股东结构，整合资源优势，Hong Daniel先生、王小明先生、王志成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引入新股东厦门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控”）。厦门金控为厦门市委、市政府组建，市财政局作为唯一出资人的市属国有金融控股集团下属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厦门金控认可公司价值，愿为公司的发展助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本次申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旨在纾解三位股东的股份质押风险、三位股东在取得全部股份转让款后会尽快解决现有股份质押问题，降低股份质押率。同时，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有利于公司引入新的投资者，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对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形成有力保障，有利于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Hong Daniel先生、王小明先生、王志成先生本次申请豁免的承诺内容，系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自愿作出的承诺，并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作出的法定承诺或现有规则下不可变更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由股东大会豁免控股股东Hong Daniel先生及主要股东王小明先生和王志成先生作出的有关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决议。

（三）厦门金控关于本次受让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

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厦门金控关于本次受让股份后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承诺如下：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厦门金控在本次受让股份过户后第一年内减持股份不超过厦门金控